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中期業績報告

二零一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3,066,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17.7%。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6,739,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55.5%。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各有關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622	2,242	3,066	3,726
銷售成本		(2,089)	(3,380)	(4,935)	(6,663)
毛損		(467)	(1,138)	(1,869)	(2,937)
其他收入	6(a)	128	387	251	958
其他溢利/(虧損)淨額	6(b)	140	(2,710)	589	(2,10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847)	(3,121)	(5,710)	(6,15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2,486)	—	(4,900)
除稅前虧損	7	(3,046)	(9,068)	(6,739)	(15,135)
所得稅	8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3,046)	(9,068)	(6,739)	(15,13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淨額		185	—	49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 全面虧損總額		(2,861)	(9,068)	(6,690)	(15,135)
每股虧損	10				
— 基本及攤薄(港仙)		(0.10)	(0.29)	(0.22)	(0.49)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542	7,225
按金		2,429	2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2,065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036	7,449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16	207
貿易應收款項	14	603	36,93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4,850	3,277
可收回稅項		120	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89,612	66,148
流動資產總額		95,401	106,691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5,627	6,640
流動負債總額		5,627	6,640
流動資產淨額		89,774	100,0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0,810	107,5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80	880
淨資產		99,930	106,6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31,125	31,125
股份溢價		46,749	46,749
認股權證儲備		1,654	1,654
公平值儲備		49	—
保留溢利		20,353	27,092
權益總額		99,930	106,620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1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17)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平值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1,125	46,749	1,654	—	23,849	103,377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5,135)	(15,13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31,125</u>	<u>46,749</u>	<u>1,654</u>	<u>—</u>	<u>8,714</u>	<u>88,242</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u>31,125</u>	<u>46,749</u>	<u>1,654</u>	<u>—</u>	<u>27,092</u>	<u>106,620</u>
期內虧損	—	—	—	—	(6,739)	(6,73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49	—	4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u>	<u>49</u>	<u>(6,739)</u>	<u>(6,69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31,125</u>	<u>46,749</u>	<u>1,654</u>	<u>49</u>	<u>20,353</u>	<u>99,930</u>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462	(17,25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98)	813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3,464	(16,440)
於一月一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66,148	89,782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89,612	73,342
		<hr/> <hr/>	<hr/> <hr/>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本公司背景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2、14及15室，其註冊辦事處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訊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同時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獲授權刊發。

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已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大致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4。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數字有差異。

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經選取的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若干事件及交易的解釋，而該等事件及交易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年末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而言有重大影響。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

2. 編製基準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為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載入中期財務報告作為過往申報資料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非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該財政年度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而是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獨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內的該等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

3.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引入「管理者方式」進行分部報告，即分部的確認及分部資料的編製須根據實體首席營運決策者用以作出分部資源配置及分部業績考核而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作出。

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財務資料並無載有各項服務的損益資料，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的經營屬於單一可報告分部。

4.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全部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內首度生效。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並無因該等發展而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納於當前的會計期間內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5.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提供電訊服務	<u>1,622</u>	<u>2,242</u>	<u>3,066</u>	<u>3,726</u>

於各期間內，來自與外部客戶交易的收益(包括來自本集團知悉受共同控制的個別客戶的收益)達本集團總營業額 10% 或以上的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最大客戶	—	1,771	—	3,200
第二大客戶	—	306	—	430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27	387	249	958
雜項收入	1	—	2	—
	<u>128</u>	<u>387</u>	<u>251</u>	<u>958</u>
(b) 其他溢利／(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0	(2,710)	589	(2,103)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75	852	1,558	1,78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7	32	53	64
	<u>802</u>	<u>884</u>	<u>1,611</u>	<u>1,846</u>
(b) 其他項目：				
折舊	434	415	865	827
牌照開支	261	397	501	879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租金	279	262	541	522
— 傳輸線租金	252	224	497	459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204	224	409	444
— 稅務服務	18	18	37	37
維修及保養	209	205	409	40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2,486	—	4,900
	<u>—</u>	<u>2,486</u>	<u>—</u>	<u>4,900</u>

8.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須繳付香港利得稅。此外，雖然本公司及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亦被視為須在香港課稅，原因為該等公司主要在香港管理及控制業務。因此，該等公司須以實體基準按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收入課稅。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無)。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且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分別約3,046,000港元及6,7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約9,068,000港元及15,135,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112,500,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3,112,50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發行尚未行使的非上市認股權證對目前及過往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時並無假設轉換上述具攤薄潛力的股份。因此，各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的計算乃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總成本約1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5,000港元)。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	—
添置	2,016	—
公平值收益	49	—
	<hr/>	<hr/>
於期／年末	2,065	—
	<hr/> <hr/>	<hr/> <hr/>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股份	2,065	—
	<hr/> <hr/>	<hr/> <hr/>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港元計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基於其在活躍市場上的目前競價。期內公平值收益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13. 存貨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智能卡	195	190
充值券	21	17
	<hr/>	<hr/>
	216	207
	<hr/> <hr/>	<hr/> <hr/>

14.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第三方款項	603	36,93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1,067	964
— 按金及預付款項	3,783	2,313
	<u>4,850</u>	<u>3,277</u>
	<u>5,453</u>	<u>40,216</u>

一般而言，向本集團主要客戶(包括主要流動網絡營辦商及其經銷商)提供流動電話服務均以記賬方式作出，信貸期為發票日期後最多30天。視乎協商結果，若干具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的客戶的信貸期可按個別情況延長至兩至四個月。向本集團預繳用戶提供流動電話服務一般以預先付款方式作出，而後繳費用戶則以記賬方式作出，信貸期為發票日期後最多12天。

14.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a)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57	123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59	162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19	342
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368	1
超過12個月但少於18個月	—	4,245
超過18個月	—	32,066
	603	36,939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53	118
逾期少於1個月	57	161
逾期1至3個月	125	127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368	221
逾期超過12個月但少於18個月	—	4,601
逾期超過18個月	—	31,711
	603	36,939

14.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a) 賬齡分析 (續)

具體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其中國通話時間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款項，未償還金額約為36,312,000港元，其中4,601,000港元及31,711,000港元分別屬「逾期超過12個月但少於18個月」及「逾期超過18個月」類別。為符合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本集團授予服務供應商30天信貸期，儘管服務供應商延誤結算導致實際回款期較合約信貸期長。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本集團收到應收服務供應商的款項，且無任何爭議或需要撤銷的結餘及有關服務供應商的結餘已悉數清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的公告。

(b)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按到期日劃分並無個別或共同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53	118
逾期少於1個月	57	161
逾期1至3個月	125	127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368	221
逾期超過12個月但少於18個月	—	4,601
逾期超過18個月	—	31,711
	<u>550</u>	<u>36,821</u>
	<u>603</u>	<u>36,939</u>

14.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b)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續)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客戶有關。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客戶的信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	82,281	56,919
銀行現金	7,321	9,219
手頭現金	10	10
	<u>89,612</u>	<u>66,148</u>

16.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	49
— 應付第三方款項	<u>2,859</u>	<u>3,697</u>
	<u>2,885</u>	<u>3,746</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計費用及按金	1,978	2,108
— 遞延收入	<u>764</u>	<u>786</u>
	<u>2,742</u>	<u>2,894</u>
	<u><u>5,627</u></u>	<u><u>6,640</u></u>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720	1,859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1,128	1,887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u>1,037</u>	<u>—</u>
	<u>2,885</u>	<u>3,746</u>

17. 股本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i)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ii)	<u>3,112,500,000</u>	<u>31,125</u>	<u>3,112,500,000</u>	<u>31,125</u>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增發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就每持有一股股份發行兩股紅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而由1,037,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3,11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紅股發行，其中股份溢價賬削減約20,750,000港元，而股本賬則計入相同金額。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在本公司大會上享有每股一票。對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18. 承擔

(a) 未於中期財務報告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	5,078	225

(b)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將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傳輸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千港元 (經審核)	傳輸線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498	111	996	69
1年後但於5年內	—	82	—	28
	498	193	996	97

本集團乃根據經營租賃協議持有多个物業及傳輸線的承租人。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可選擇於重新協商所有條款時續約。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關係

(i) 本集團控股股東

- 李健誠
- 郭景華

(ii) 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

- 廣州盛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Directel Limited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
- 迅大有限公司
-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 太平洋商通電訊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 (Sunward Telecom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Sunward Teleco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天龍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 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 集訊企業有限公司
- 廈門盛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交易

本集團訂有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上市後繼續進行				
提供服務(i)	169	238	384	476
租賃物業(ii)	249	249	498	498
	<u>249</u>	<u>249</u>	<u>498</u>	<u>498</u>

附註：

- (i) 關聯方提供的服務與數據處理及賬單管理服務、內置秘書服務及客戶熱線服務、電話銷售服務以及本公司網站發展及維護有關。
- (ii)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向關聯方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租用若干物業，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月租總額約83,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與關聯方的上述交易是按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付關聯方款項		
— 貿易	<u>26</u>	<u>49</u>

附註：應付關聯方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並計入「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16)。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本集團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531	515	1,046	1,02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6	16	32	33
	<u>547</u>	<u>531</u>	<u>1,078</u>	<u>1,057</u>

20.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21.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Dynamic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買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吳秀鈺女士(「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則有條件同意出售駿泰投資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廣州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廣東省銷售移動通信服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話服務。本集團並無擁有本身的電訊網絡基礎設施，其業務主要涉及購買於香港境內及境外數間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通話時間，然後循不同途徑及以不同形式向用戶、經銷商或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本集團的流動電話服務包括「一卡多號」服務及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本集團亦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在競爭極為激烈的流動電話服務業持續面對重重困難，尤其是數據存取服務及流動通訊應用程式方面。智能手機裝置的日益普及亦促使替代通訊方式(如社交網絡應用程式)的迅速增長，使傳統話音及短訊服務的使用量減少。本集團業務的競爭力已受到不利影響。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已啟動電話號碼的每月平均數目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19.2%至46,667個，而已啟動電話號碼的總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3,829個減少約20.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42,882個。本集團每位用戶的平均收益(「ARPU」)仍處於低水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ARPU約為11.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7港元稍高。

本集團的已售通話時間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25,700,000分鐘減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20,100,000分鐘。提供「一卡多號」服務及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所得收益於同期由約3,700,000港元下跌至約3,100,000港元。本集團已售通話時間的每分鐘收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分別維持相同於約0.15港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減至約3,0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726,000港元減少約17.7%。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已啟動電話號碼的每月平均數目減少及用戶通話時間量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4,9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663,000港元減少約25.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用戶通話時間量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損減至約1,8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937,000港元減少約36.4%。毛損減少主要由於流動網絡營辦商採用的每月最低購買金額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減至約25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58,000港元減少約73.8%。該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2,10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其他溢利淨額則約為5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其他溢利淨額主要是由於期內港元及人民幣的匯率變動產生匯兌收益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5,7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153,000港元減少約7.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已啟動電話號碼數目減少，以致牌照開支減少。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其呆賬撥備政策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計提撥備約4,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計提撥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截至分別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計提所得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6,7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5,135,000港元減少約55.5%。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撥備。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而本集團於去年同期則錄得匯兌虧損約2,103,000港元。

業務展望

本公司一直尋找機會改善其營運及收益。除就其香港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分銷業務與代理取得新合約外，本公司一直積極探索新收益來源，並已於截至本報告日期達成以下里程碑：

(1) 向一間酒店預約服務供應商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本集團已與一間酒店預約服務供應商簽訂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透過指定酒店預約應用程式或平台預約酒店的香港境內境外酒店顧客提供免費流動電訊服務(包括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用量)。本集團將就所提供服務收取酒店預約服務供應商回扣的佣金。酒店預約應用程式及平台已開發，而本公司預期相關服務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推出。

(2) 向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本集團已與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業務夥伴」)訂立三年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將向業務夥伴的客戶提供流動電訊服務套餐，並就所提供服務從業務夥伴收取費用。服務套餐包括可於四個不同區域網絡使用的SIM卡以及能跨區域使用特定的通話時間、流動數據用量及短訊文字訊息以及客戶服務及維護等。

(3) 提供4G電訊服務

為改善我們提供的服務，本集團計劃升級其目前香港網絡至4G，而相關設備已安裝。升級系統目前正在測試及試運，而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引入其4G服務。於引入新4G網絡後，藉著一間現有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覆蓋範圍，本集團將能夠擴闊其流動漫遊覆蓋範圍至逾60個國家及推出名為「直通天下」的新流動漫遊應用程式，讓用戶透過應用程式於已擴闊的覆蓋範圍內進行電話通話。本公司已開始進行營銷以推廣其新4G電訊服務，並正積極就分銷其新4G產品聯絡代理。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簽訂三份新分銷代理合約，而多名代理已表示有意於4G網絡作好準備後成為本公司代理。因此，於推出4G服務後，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將會改善。

(4) 提供新業務

本集團擬推出多個新流動及漫遊服務，以配合流動互聯網的發展趨勢，即(i)新漫遊(號卡通)；及(ii)私密通訊管家，全部均為增值服務。本集團預期，引入該等增值服務將改善用戶體驗及令我們的服務對客戶更加吸引。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一直積極在地理上擴展其業務，尤其是中國。本集團近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成功取得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資格，允許本集團透過廣東省的分銷商出售電話卡。有見及此，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Dynamic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吳秀鈺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則有條件同意出售駿泰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廣州直通電訊有限公司（連同目標公司為「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廣東省銷售移動通信服務（「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目標集團將作為本集團在廣東省市場新的分銷渠道。從更長遠的角度，本集團計劃使用目標集團作為接觸廣東省外的中國市場之平台。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擴闊其收益來源及擴展其地區範圍。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

本公司亦持續於相關電訊業務探索合適業務發展／投資機會，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刊登公告。

除探索新收益來源外，本集團將同時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其業務及財務表現。本集團目前與服務供應商磋商，以進一步降低(i) 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的單位成本；及(ii) 過往與流動網絡營辦商協定的每月最低購買量水平。

其他資料

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完成的本公司股份配售所得款項(「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更新

本公司編製本節乃為提供關於首次公開發售款項用途的更新。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為約69,200,000港元，其中約23,600,000港元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本公司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實際用途的明細如下：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八日 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所披露的首次 公開發售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從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的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拓展澳門、台灣及其他亞太地區的流動電話服務業務	22.7	5.7
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施，以兼容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 的服務營辦商所經營的流動網絡	20.8	6.8
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實施RF-SIM業務計劃	18.9	4.3
營運資金	6.8	6.8
合計	<u>69.2</u>	<u>23.6</u>

根據目前可掌握的資料及董事會對未來市場狀況的估計，本公司計劃以下列方式動用約23,000,000港元(相當於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45,600,000港元的約50.4%)：

- (a) 預期約17,000,000港元(相當於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約37.3%)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或之前用於擴展本集團流動電話服務業務，以透過推出若干新的流動及漫遊服務為本集團用戶(包括但不限於位於澳門、台灣及其他亞太地區的用戶)提供種類更多的增值服務；
- (b) 預期約6,000,000港元(相當於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約13.1%)將在進行相關系統測試後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或之前用於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備以兼容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服務營運商所經營的流動網絡；及
- (c) 基於董事會可取得最新資料，董事會預期將不會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就發展及實施RF-SIM業務動用款項。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未動用餘額約45,600,000港元已作為計息存款存置在香港的銀行。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確認並無計劃改變招股章程披露之所得款項的原計劃用途。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貸款或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借貸總額與權益的比例)並不適用。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 JD Edward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認購人」) 就認購人按每份認股權證 0.01 港元的發行價認購合共 200,000,000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 訂立一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紅股發行，相關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價已從 0.1648 港元調整為 0.0549 港元，而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應由 200,000,000 股調整為 600,000,000 股。有關紅股發行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認購人 (作為轉讓人) 向六名個人 (作為受讓人) 轉讓 200,000,000 份認購權證，代價為 2,000,000 港元 (每份認購權證 0.01 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及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包括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認股權證儲備及公平值儲備) 約為 99,93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06,620,000 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東出資作為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 89,774,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00,051,000 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 89,612,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66,148,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 17.0 倍，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6.1 倍。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的非功能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交易而承受的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風險的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的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工具用作對沖匯率風險。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其資產。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涉及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訂立與收購事項相關的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名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按個人表現發放的年終花紅將支付予僱員以嘉許及回報彼等的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向香港僱員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供款。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件

報告期後事件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2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普通股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健誠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88,750,000 (附註)	67.11%
	實益擁有人	101,250,000	3.25%
彭國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96%
黃建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96%

附註：該2,088,750,000股股份由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New Everich」)擁有，而New Everich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視為擁有該2,088,750,000股股份的權益。

(ii) 於New Everich(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健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

附註：New Everich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視為擁有New Everich的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普通股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New Everich	實益擁有人	2,088,750,000	67.11%
郭景華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88,750,000 (附註1)	67.11%
	配偶權益	101,250,000 (附註2)	3.25%

附註：

- (1) 該2,088,750,000股股份由New Everich擁有，而New Everich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視為擁有該2,088,750,000股股份的權益。
- (2) 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視為擁有該101,25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權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能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的貢獻給予彼等獎勵或回報，並使本公司能吸引及挽留具才華的僱員。除另行取消或作出修訂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起為期 10 年。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及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 311,250,000 股，佔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10%。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購股權計劃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1%。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過此上限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計劃內的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

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內向該等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因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接納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承授人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並遵守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早終止條文。現時並無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前的最少持有期的規定。

購股權行使價須為不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聯交所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的平均聯交所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授出或註銷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尚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6.7條的偏離情況除外，闡述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均衡了解股東意見。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鈺君先生因有其他業務計劃，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董事獲委任或曾獲委任作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該等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健誠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及郭景華女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為李健誠先生的配偶)各持有50%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亦為關連人士。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RF-SIM知識產權在香港及澳門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此外，除於香港及澳門擁有RF-SIM知識產權外，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亦是RF-SIM在中國以外市場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有權將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中國以外市場的其他方。由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預期未來會在其他地區授出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有關服務可能會與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存在競爭。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精英國際」)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為其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精英國際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亦為關連人士。盛華電訊有限公司(Sunward Telecom Limited)(「盛華電訊」)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盛華集團」)為精英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整體而言，盛華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ii)RF-SIM經營權於香港及澳門以外市場的授權；及(iii)研發及向客戶轉讓認證授權用識別模組(「CA-SIM」)技術應用權。

董事確認，由於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已取得香港及澳門RF-SIM知識產權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且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提供服務，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提供服務，將不會存在直接競爭。由於精英國際的策略是集中在中國應用RF-SIM的知識產權，因此與精英國際提供的服務將無直接競爭。然而，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以及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作為契約承諾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契約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契約承諾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意圖參與(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的RF-SIM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倘契約承諾人或其聯繫人獲得的任何商機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則契約承諾人會協助本公司按提供予契約承諾人的條款或本公司接納的更有利條款取得該等商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修訂及採納。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佈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係統的有效性。本公司定期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運營及風險管理控制。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實施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充足有效。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敏怡女士、陳學道先生及劉克鈞先生。李敏怡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黃建華先生及胡鈇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敏怡女士、陳學道先生及劉克鈞先生。